**考 生 切 結 書**

考生 （准考證號碼： ），參加

貴校109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，業經錄取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，因目前尚在 （填寫就讀校名）肄業中，未能於報到時一併繳交畢業證書，本人同意於民國109年7月31日前主動補繳，如無正當理由或未主動申請延期繳交，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**國立屏東科技大學**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

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